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1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02
釋義	03
集團架構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 行政總裁兼聯席主席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 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翠紅女士
還學東先生
陳銘燊先生

審計委員會

陳銘燊先生 – 主席
彭翠紅女士
還學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翠紅女士 – 主席
劉龍華先生
陳銘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龍華先生 – 主席
彭翠紅女士
陳銘燊先生

授權代表

劉開進先生
梁劍虹先生

公司秘書

梁劍虹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鹽城黃海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鹽城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現稱為平安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南京分行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江蘇省
鹽城市鹽都區
寶才工業區興宇路1號

香港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9號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證券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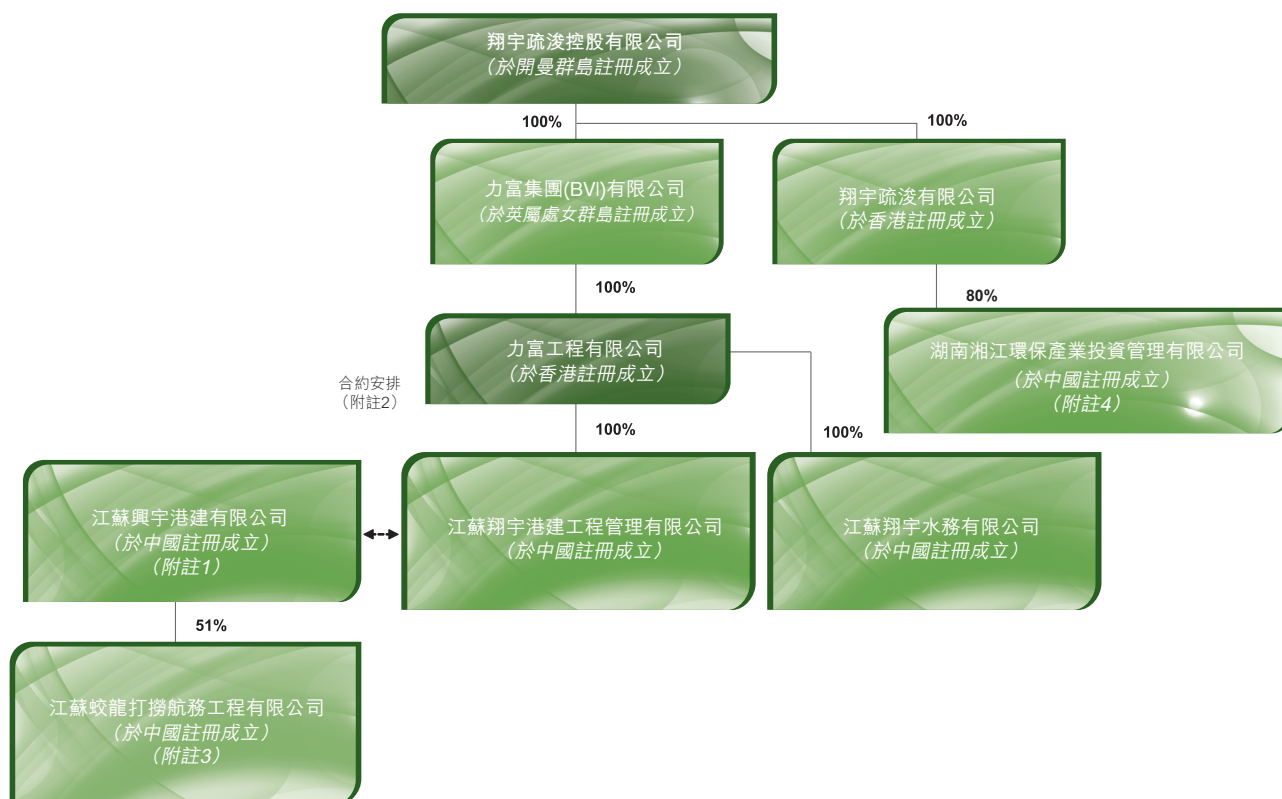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站

www.xiangyu.com.hk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翔宇」	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一系列合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據此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蛟龍」	指	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興宇」/「中國經營實體」	指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劉開進先生
「周女士」	指	周淑華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旺基」	指	旺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翔宇中國」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翔宇水務」	指	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集團架構：



附註：

1. 江蘇興宇乃由劉先生及周女士全資擁有，所有周女士持有的江蘇興宇股權均作為劉先生的受託人而持有。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江蘇興宇、翔宇中國、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轉撥至翔宇中國。
3. 江蘇蛟龍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
4. 湖南湘江環保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於中國註冊成立。

業務回顧

期內，公司共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05,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7%。期內，本公司毛利約為人民幣193,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4%。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6,9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穩步增長，本年度上半年的增長率為7.6%。疏浚市場仍面對機遇與挑戰。於二零一三年，隨著宏觀經濟復甦及中國實施城鎮化國策，基建及填海疏浚市場開始呈現谷底反彈的跡象。於傳統疏浚市場復甦期間本公司一直能把握好相關商機。同時，鑒於十二五規劃所預期的環保政策及水利工程計劃投資的實施，本公司已採取不同措施，以加快其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發展，包括籌備大規模生產用於環保疏浚的機械污泥脫水系統(mechanical sludge dewatering system)（「該系統」）。此外，東南亞一些國家的疏浚行業與中國疏浚行業的行業週期相若，預期這將為本公司提供大量機會。

於報告期內，隨著傳統疏浚業務的市況開始好轉，新訂單數量逐步增加。本集團於期內獲取的主要項目包括中國江蘇省鹽城濱海的填海疏浚工程、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的填海疏浚工程及中國河北省黃驊港的填海疏浚工程。本集團亦積極開拓商機，將其服務地域從華北擴展至華南，以至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國家。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市場的前景仍然亮麗，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及樂觀的市場前景。本公司已在中國湖北省武漢的環保項目一期取得成果。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於環保疏浚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對該系統的研發增加投資，而該系統的若干知識產權登記已獲批出。同時，本集團已準備好於湖南省展開環保疏浚項目。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價值約為人民幣276,000,000元的新水務管理項目簽訂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策略性收購江蘇蛟龍，成功為本集團拓展新業務分部，擴大了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帶來理想溢利。本公司相信，作為國內航務打撈吊裝行業的領先公司，江蘇蛟龍將繼續在上述市場穩步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未來展望

管理層深信疏浚業的前景亮麗。隨着十二五規劃的實施及全球經濟進入雖緩慢但穩步的復甦，中國的港口建設邁進穩步發展的階段，而填海疏浚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溫和增長。由於中國水污染問題日益嚴重，處理受污染的湖泊及河流的需求迫切，尤其是去除污染沉積物，因此環保疏浚業務預期於未來數年將顯著增長。本公司將繼續就其傳統疏浚業務保持穩步增長，同時亦將於未來數年集中增加環保疏浚業務的市場份額。為實現有關目標，本公司將通過大規模生產該系統以加強其競爭優勢，該系統是一個高效率的污泥脫水系統，用於本公司的武漢環保疏浚項目，能有效去除污染沉積物及將經處理後的清水回排湖泊及河流。

管理層相信，如上文所述，隨著未來數年傳統疏浚服務的穩定需求及環保疏浚業務的高增長潛力，本公司所採取的業務策略必然會提高本公司的股東價值。在追求達至獲利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及管理層承諾將竭盡所能提供對受污染的湖泊及河流的治理及修復程序的有效服務，從而為國家及人民謀求福祉。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擁有四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基建及填海疏浚的輔助建設工程(「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iv)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

收益

期內，本集團收益錄得輕微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505,3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2,400,000元增加約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0,300,000元及約人民幣175,300,000元，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應分部收益增加約7.8%及增加約21.9%。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已完成的疏浚量因中國的基建及填海疏浚需求增加而增加。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錄得上升，此乃由於武漢環保項目及於二零一三年初開展的新水務管理合約貢獻收益所致。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本集團於期內取得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的新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疏浚相關工程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1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61,600,000元減少約62.5%。該分部的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所致。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收購江蘇蛟龍後，本集團擴張至新業務分部(即其他海事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76,600,000元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63,500,000元增加約20.7%。

本公司業務於期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2,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2,100,000元，增幅約為3.1%。營運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93,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9,900,000元增加7.4%。

由於多元化擴展新項目，而該等項目需使用本集團並不擁有的設備，因而需增加使用分包商，故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5%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6%。本集團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輔助建設工程)為傳統上毛利率相對較低但可接受的分部。

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環保疏浚業務有所增長，故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4%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9%。其他海事業務的毛利率維持於高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45.0%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44.3%。

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3%輕微上升至38.2%。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500,000元至約人民幣1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在期內若干非即期應收賬款獲清付而導致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回顧(續)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00,000元，主要是由於為了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於期內增加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維持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若的合理水平。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2,500,000元至約人民幣16,900,000元，原因是銀行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輕微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2,7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600,000元。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700,000元下降約3.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5,000,000元。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由每股人民幣0.14元下降約7.2%至每股人民幣0.13元，此乃由於期內溢利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維持健全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66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3,9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均錄得下降主要是因為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本集團出售鹽城市咏恒置業有限公司(「咏恒」)股權的代價應收款項將在三年內分期清償以及營運建設一移交項目的應收賬款將為三年分期償還，而該等工程項目的營運資金主要由本集團自有流動資金及短期銀行貸款提供。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144,000,000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600,000元。

由於債務人的還款情況有所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0,300,000元至約人民幣895,800,000元。儘管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但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餘下應收款項的債務人主要為信譽良好的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應收款項並無大幅削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原因是於期內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上帶來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一名主要債務人(「債務人」)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債務人收購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95%股權及目標公司結欠的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88,300,000元，該協議須待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兩幅地塊，所述收購之代價將以按同等所述代價金額抵銷應收債務人款項的方式支付。同時，本集團亦與目標公司5%少數股東權益擁有人訂立另一項有條件協議以人民幣400,000元收購餘下5%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鹽城市鴻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鴻基建築」)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的85%股權(連同相同比例的股東貸款)轉讓予鴻基建築，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3,000,000元(「第三份協議」)，將於以下方式結清：

-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三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鴻基建築須向本集團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尚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鴻基建築向本集團作出承諾，鴻基建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總額不少於原本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中之人民幣50,000,000元。上述(i)及(ii)之付款期則維持不變。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為了降低嚴重依賴與政府項目訂立合作的風險及進一步分散整體信貸風險，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經將其客戶基礎拓展至中國的大型私人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19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3,300,000元)。總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28,000,000元，所有該等款項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及全部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上升至19.7%(二零一二年：16.7%)，董事會認為屬健康水平。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信貸額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4,2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應收賬款及土地；咏恒所持有的兩塊土地、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所持有的一處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及劉先生及周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貨幣)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了與一間國有企業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取得於中國湖南省的環保疏浚項目而訂立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以及收購及其後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如上文「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所載)外，於回顧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誠如上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段所載就成立合資公司而作出的資本承擔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承諾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金融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71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7,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9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根據個別僱員表現、董事及市況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由董事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條件及獨立性限制)。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持續性培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25,100,000	40.64%
	實益擁有人	1	6,242,000	0.78%
周淑華女士	配偶權益	2	331,342,000	41.42%

附註：

1. 劉先生為旺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旺基為325,10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此外，劉先生為6,24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劉先生的配偶為周女士，彼亦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該331,3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股本	佔總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旺基	實益擁有人	1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實益擁有人	1	註冊資本人民幣 39,315,800元	100%
周淑華女士	旺基	配偶權益	2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配偶權益	2	註冊資本人民幣 39,315,800元	100%

附註：

- 劉先生為旺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劉先生持有的全部旺基股權已抵押予高統投資有限公司及鴻竣投資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日期分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示，該抵押其後已完全解除)。劉先生亦為江蘇興宇的全部註冊資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為江蘇興宇98.47%及1.5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一項股權確認，周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江蘇興宇註冊資本的1.53%權益。
-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相聯法團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外，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概約百分比
旺基	實益擁有人		325,100,000	40.64%
胡鐘鳴	實益擁有人		66,864,000	8.36%
高統投資有限公司(「高統」)	實益擁有人	1	45,900,000	5.74%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45,900,000	5.74%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45,900,000	5.7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45,900,000	5.7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66,900,000	8.36%

附註：

1. 高統為45,9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擁有高統全部股權，而工銀國際投資管理由工銀國際控股全資擁有。工銀國際控股由中國工商銀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工銀國際投資管理、工銀國際控股及中國工商銀行被視為於高統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2. 中國工商銀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5.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所述中國工商銀行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乃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除外)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準有所放寬)使得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類別	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要約日期	行使期間	收市價 緊接要約 日期前 (每股港元)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 行使、註銷 或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僱員								
合共	42,000,000	—	—	4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a)	2.04	2.192
其他								
合共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b)	2.04	2.192
合共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c)	1.85	1.920
總計	66,000,000	—	—	66,000,000				

(a) 即時歸屬。

(b) 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期間歸屬。

(c) 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期間歸屬。

*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就供股或本公司資本結構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若干調整。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最多66,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及註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常規及申報的若干修訂(「修訂」)。有關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且與企業管治守則並無任何重大偏離。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陳銘樂先生(主席)、彭翠紅女士及還學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核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翠紅女士(主席)及陳銘樂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提名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審閱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樂先生及彭翠紅女士。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2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Deloitte.

德勤

致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審閱了載於第20至50頁的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這些中期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本行之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閱報告，本行的報告是根據與貴公司商定的約定條款僅為貴公司的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而出具的，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因此本行不能保證本行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05,255	482,437
營運成本		(312,058)	(302,546)
毛利		193,197	179,891
其他收入	6	12,456	16,91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6,945)	(3,466)
行政開支		(24,093)	(24,022)
融資成本	7	(16,873)	(4,350)
除稅前溢利		157,742	164,970
所得稅開支	8	(42,698)	(45,24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	115,044	119,72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06,925	112,043
非控股權益		8,119	7,679
		115,044	119,722
每股盈利	10		
— 基本(人民幣)		0.13	0.14
— 攤薄(人民幣)		0.13	0.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67,034	1,375,046
預付土地租約款	12	91,594	92,800
商譽		201	201
可供出售投資	13	19,034	—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290,320	109,463
		1,768,183	1,577,51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12	2,410	2,4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938,148	910,8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208	76,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773	30,395
		1,084,539	1,019,6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357,240	382,925
應付董事款項		4,468	7,7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4,900	—
應付稅項		137,432	97,573
銀行借貸	16	562,038	434,000
其他借貸		15,520	33,236
		1,081,598	955,466
流動資產淨值		2,941	64,2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1,124	1,641,7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7,200	67,200
儲備		1,486,340	1,389,148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553,540	1,456,348
非控股權益		107,428	87,527
權益總額		1,660,968	1,543,875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89,242	76,002
遞延稅項負債		20,914	21,856
		110,156	97,858
		1,771,124	1,641,7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人民幣 千元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溢利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200	431,811	—	13,549	204,554	512,867	1,229,981	—	1,229,98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12,043	112,043	7,679	119,722
確認以權益結清股份支付的款項(未經審核)	—	—	7,323	—	—	—	7,323	—	7,3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未經審核)	—	—	—	—	—	—	—	103,306	103,30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200	431,811	7,323	13,549	204,554	624,910	1,349,347	110,985	1,460,33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200	418,851	9,156	13,549	235,230	712,362	1,456,348	87,527	1,543,875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06,925	106,925	8,119	115,044
確認以權益結清股份支付的款項(未經審核)	—	—	2,049	—	—	—	2,049	—	2,049
於本集團結算認購代價後解除非控股權益部分 (附註18(iii))(未經審核)	—	—	—	—	(11,782)	—	(11,782)	11,782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200	418,851	11,205	13,549	223,448	819,287	1,553,540	107,428	1,660,968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在向權益所有人分派股息之前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當儲備結餘達至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216,231	200,8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22,286)	(201,0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6,085)	78,587
營運(所用)所得的現金		(32,140)	78,393
已付中國所得稅		(3,781)	(38,85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921)	39,54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50)	(40,2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取出(存入)		41,809	(62,000)
應收鴻基建築代價	13	10,000	—
已收利息		1,215	1,015
購買租賃土地		—	(89,4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	(17,0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74	(207,64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412,038	199,000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支款項		248,020	—
來自董事的墊支款項		27,255	283,10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墊支款項		11,109	—
新增其他借貸		4,275	290
償還銀行借貸		(284,000)	(27,995)
償還獨立第三方款項		(248,020)	—
向董事償還款項		(30,519)	(330,561)
已付利息		(16,873)	(4,350)
償還其他借貸		(9,631)	—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償還款項		(5,329)	(4,6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325	114,8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79,378	(53,22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395	125,78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773	72,562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參股方即劉開進先生(「劉先生」)以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如下：

(i) 購股權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獨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可撤回地向翔宇中國授予一項購股權以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按相等於該股權的公平市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批准的數額(如適用)的價格(「收購成本」)收購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收購成本於收到時將由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支付作為資本盈餘。惟受遵守中國法律所限，翔宇中國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就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已各自承諾，除非獲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進行若干行為或放棄進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改變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b) 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任何一方將不會產生任何債務或擔保(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已提前向翔宇中國披露且經其批准者除外)；
- (c)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d)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處置其資產、業務或收益的任何部分或就此建立產權負擔，且劉先生及周女士不會處置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或就此建立產權負擔，惟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iv))設置的抵押除外；
- (e)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訂立超過若干金額的任何重大合約，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1. 編製基準 (續)

(i) 購股權協議 (續)

- (f)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包括於購股權協議生效前任何未分派的應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及劉先生及周女士承諾該等未分派溢利將由中國經營實體保留作其資本及/或儲備基金, 及將放棄並向翔宇中國派分或轉讓任何其後宣派及分派的、按照其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而應付彼等的股息;
- (g) 中國經營實體不應作出投資或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交易; 及
- (h) 應翔宇中國的要求, 劉先生及周女士將委任翔宇中國提名的該等人士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購股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生效, 並將在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至翔宇中國及/或其提名人當日屆滿。

(ii) 代表委任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 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已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翔宇中國指定的該等人士(為中國居民)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下, 於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關委派委任代表及投票權的股東權利。該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及參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 (ii)就所有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事項行使投票權。

在翔宇中國根據購股權協議擬定的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之前, 翔宇中國可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投票權, 猶如翔宇中國及因此本集團根據代表委任協議成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實益所有人。

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 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 並可應翔宇中國的要求, 每次續展十年, 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的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1. 編製基準 (續)

(iii) 綜合服務協議

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一份獨家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將獨家委任翔宇中國於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疏浚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

考慮到翔宇中國提供的上述服務，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每年向翔宇中國支付到期的費用。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翔宇中國的費用將等於經審核收益總額減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有關成本、開支、稅項及法定儲備。當計算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費用時，翔宇中國保留權利確認將列作有關開支的開支項目，並有權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量隨時調整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費用。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經營實體不可於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的書面同意前，出售或抵押其重大的資產、經營權及／或業務；更改其註冊資本；更改其業務範圍；宣派股息；及／或罷免其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翔宇中國應向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不低於22,276,000港元作為其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中國經營實體履行服務的保證金。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準時向翔宇中國支付諮詢服務費用及償還保證金的抵押，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向翔宇中國抵押其所擁有或(視情況而定)共同擁有的三艘船舶中的權益。

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並可應翔宇中國的要求，每次續展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iv) 權益抵押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權益抵押協議(「權益抵押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授予各自所持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劉先生與周女士負責於權益抵押協議生效日將抵押權益在股東登記冊登記。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亦負責於權益抵押協議生效日期後十天將抵押權益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

1. 編製基準 (續)

(iv) 權益抵押協議 (續)

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更改其現時持股架構及／或其業務性質或範圍，而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得容許中國經營實體轉讓或出售其資產，或以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向其抵押或轉讓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翔宇中國有權收取來自已抵押股權的所有股息。翔宇中國有權於發生下列若干違約事件時要求償還有擔保債務及／或行使其權利以出售已抵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未有履行或違反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任一項；或於到期時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或周女士(視情況而定)，未能償還其他債項。

權益抵押協議自其執行日起生效及於全面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時終止。

(v) 船舶抵押協議

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三份船舶抵押協議(「船舶抵押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以翔宇中國為受益人，向翔宇中國抵押(i)其於「抓揚101」挖泥船的全部權益；(ii)其於「開進1號」挖泥船的50%權益及(iii)其於「開進3號」挖泥船的50%權益，以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當時結欠翔宇中國的到期諮詢服務費用及保證金(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等)準時支付的抵押。

根據船舶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抵押或出售其於已抵押船舶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權益。翔宇中國有權在發生若干違約事件的情况下行使其出售已抵押船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不支付有擔保債務或不履行綜合服務協議。

船舶抵押協議自其執行日起生效，並將於支付或償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諮詢服務費用、保證金及所有其他有關開支後終止。

本公司董事(「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儘管缺少正式法定股權，惟翔宇中國根據合約安排條款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可受益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實益經濟利益。

因此，中國經營實體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計入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過往一直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母公司。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貸為人民幣562,000,000元及其他負債約為人民幣519,6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僅約為人民幣109,800,000元。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時已計及(i)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營運現金流入量；(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因此未來十二個月銀行借貸於到期後續貸的可能性較大；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65,000,000元。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適用於本中期期間發生的新交易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時，本集團已將其於一間私營實體之股權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乃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該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時，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估計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的撥備乃根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經參考按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所作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信譽度。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須作額外撥備。於兩個期間，並未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括的挖泥船、廠房及機器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折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作出判斷，並考慮如技術進步、挖泥船、廠房及機器狀況以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持續適用性。由於挖泥船、廠房及機器使用年期較長，估計變動會影響於各報告期間在損益賬予以扣除的折舊金額，從而影響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兩個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未發生變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減值，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計可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適用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兩個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在釐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主要運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四個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及湖泊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利服務或工程。
- (iii)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周邊建設工程。
- (iv)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及其他工程服務。

分部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230,280	175,252	23,124	76,599	505,255
分部業績	98,011	54,183	7,086	23,199	182,479
其他收入					12,3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255)
融資成本					(14,784)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157,742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66	1,325	—	12,18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續)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213,570	143,793	61,590	63,484	482,437
分部業績	95,144	42,299	13,910	23,030	174,383
其他收入					16,8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380)
融資成本					(2,860)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164,970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91	—	—	6,617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不包括自其他海事業務產生者)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就其他海事業務而言,該分部業績為該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表現的工具。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94,723	392,053	73,745	468,145	2,328,666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94,0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208
可供出售投資					19,034
應收代價(包括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					242,9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773
貸予咏恒的股東貸款 (包括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					16,691
其他					7,378
綜合資產					2,852,722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續)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513,250	402,654	16,857	458,754	2,391,515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95,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95
其他					4,062
綜合資產					2,597,199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資產(上述該等未分配資產除外)均分配至各呈報及營運分部。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9,158	9,547
銀行利息收入	1,215	1,015
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附註14)	1,999	6,275
雜項收入	84	80
	12,456	16,917

6. 其他收入(續)

附註：根據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獲授予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獎勵，以嘉許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該公司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9,15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47,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5,703	4,344
已貼現票據	677	6
其他借貸	493	—
	16,873	4,35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640	46,097
遞延稅項	(942)	(849)
	42,698	45,248

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均無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76	25,255
匯兌收益淨額	(82)	(652)
以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0)	2,049	7,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6)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160,915	133,776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佔期內溢利	106,925	112,04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份數目	800,000	800,000

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根據於兩個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1. 股息

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已決定會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2港仙且合共金額為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60,000元)之中期股息。

於兩個期間概無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預付土地租約款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分別約人民幣46,050,000元及零(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43,599,000元及人民幣96,415,000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27,226,000元。

13.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其一名主要貿易債務人(「債務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債務人將向本集團轉讓其(i)於咏恒(定義如下)95%股權，及(ii)其股東貸款，代替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第一份協議」)。以該方式結清的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8,293,000元(包括流動部份人民幣251,798,000元及非流動部份人民幣36,495,000元)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之中國註冊估值公司江蘇仁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報告經參考咏恒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

鹽城市咏恒置業有限公司(「咏恒」)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在中國的兩塊土地。咏恒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及物業開發。

訂立上述安排的同時，本集團亦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咏恒餘下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第二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鹽城市鴻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鴻基建築」))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咏恒的85%股權連同85%股東貸款轉讓予鴻基建築，總代價為人民幣252,968,000元(「代價」)(「第三份協議」)，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三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鴻基建築須向本集團支付因未償結餘金額所產生的利息，年利率為6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鴻基建築向本集團作出承諾，鴻基建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總額不少於原本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中之人民幣50,000,000元。上述(i)及(ii)之付款期則維持不變。

13. 可供出售投資(續)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照第一份協議所使用的同一估值報告而釐訂，故第三份協議的完成並未導致任何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咏恒之15%股權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人民幣19,034,000元乃按成本減減值進行計量，並根據咏恒於收購日期的調整資產淨值計算。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應收賬款(附註(i)及(ii))	140,661	109,463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v))	10,000	—
貸予咏恒的股東貸款(附註(v))	16,691	—
應收代價(附註13)	122,968	—
	290,320	109,463
即期：		
應收賬款(附註(i))	754,995	860,041
應收票據(附註(iii))	180	16,650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v))	5,238	—
保留應收款項	2,054	2,2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72	13,131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附註6)	26,263	17,105
應收代價(附註13)	120,000	—
其他	7,246	1,734
	938,148	910,867
	1,228,468	1,020,330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i)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基於客戶於行業內的聲譽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設定其信貸限額。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與客戶協定就所提供服務量的日期(由進度證書證明)編製其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期間報表經客戶同意已進行的工程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由客戶發出。大部分合同需客戶於發出進度證書後三十日內參考完成工程價值(通常為上月完成工程價值的55%至80%)支付月度進度付款。根據該等合同，餘額(完成工程價值的20%至45%)由客戶於項目完成及接納後，客戶從項目擁有人收取款項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27,775	178,617
31至60天	58,503	74,380
61至90天	41,761	64,669
91至180天	127,663	109,332
超過180天	439,954	542,506
	895,656	969,504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7,766	69,812
31至60天	34,177	61,185
61至90天	51,746	20,832
91至180天	64,556	36,071
超過180天	299,133	325,254
	497,378	513,154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 (續)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但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彼等過往及隨後還款記錄，管理層認為無須確認減值虧損。於兩個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ii) 非即期應收賬款指應收若干客戶之建築工程款項，而該建築工程之合約載有可將支付期限延長超過一年之條款。

該非即期應收賬款乃按年利率10厘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99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275,000元)已獲確認。

(iii)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	5,000
31至60天	—	800
61至90天	180	5,200
91至180天	—	5,650
	180	16,650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購買有關其他海事業務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挖泥船所支付的增值稅為人民幣15,23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可用於抵銷與其他海事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有關的未來增值稅。本集團已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應付的增值稅約為人民幣5,238,000元。因此，餘下可收回之增值稅為人民幣10,000,000元，預計無法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

(v) 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分租費用	171,855	145,891
包租成本	770	2,120
燃料成本	37,121	30,589
維修及保養	16,253	16,862
其他	8,292	19,030
	234,291	214,492
應付票據	34,101	84,000
其他應付款：		
應計其他稅項	57,729	52,038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5,596	19,379
預收款項	4,796	3,493
其他	10,727	9,523
	88,848	84,433
	357,240	382,925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1,507	158,787
31至60天	13,774	13,930
61至90天	11,994	9,056
91至180天	24,737	4,806
超過180天	82,279	27,913
	234,291	214,492

16. 銀行借貸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412,03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借貸亦因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加人民幣57,995,000元(見附註18)。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按每年介乎1.5%至7.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6.00%至8.53%)的固定利率計息。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 等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0	67,200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江蘇蛟龍」）51%股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下文附註(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有權分佔江蘇蛟龍的55%溢利，其後將有權分佔其51%溢利。江蘇蛟龍主要從事提供海上吊裝、安裝、打撈及其他工程服務業務。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收入基礎。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於完成日期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已付或應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確認負債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於完成時已付現金代價	(i)	9,789
應付賣方股東(定義見下文)代價		17,711
認購代價	(i)	80,224
		107,724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27,2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ii)	28,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銀行透支		(7,303)
可收回稅項		6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0,656)
遞延稅項負債		(23,67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7,420)
應付中國經營實體款項(作為預付代價)		(10,000)
其他借貸		(32,078)
銀行借貸		(57,995)
		130,605
認購代價	(i)	80,224
		210,829
減：非控股權益	(iii)	(103,306)
所收購資產淨值		107,523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iv)	201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9,789
加：銀行透支	7,303
	17,092

附註：

- (i) 本集團收購江蘇蛟龍51%股權，方式為(i)以代價人民幣27,500,000元(「現有權益代價」)收購現有權益所有人(當時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賣方股東」)之11%股權及(ii)以代價人民幣84,521,000元(「認購代價」)認購江蘇蛟龍註冊資本(經擴大)之40%股權，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現值為人民幣80,224,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部分現有權益代價人民幣11,44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89,000元)，餘下應付賣方股東代價人民幣16,05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1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中。

並無就認購代價收取利息。認購代價人民幣56,40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經支付及金額為人民幣9,76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於該日未支付的部份有望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根據還款時間表支付並因影響較小而並未貼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餘下部份中人民幣9,150,000元已經支付。餘下之認購代價已入賬列為遞延代價，並根據協議所載協定現金流量時間安排，採用每年12%之貼現率貼現至其淨現值人民幣14,67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53,000元)。

-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3,778,000元，公平值為人民幣28,835,000元。
- (iii) 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比例計算，前提是認購代價已實際支付。
- (iv) 收購事項產生商譽，原因是就已付合併的代價實際包括未來市場發展及江蘇蛟龍全體勞工所涉及之利益。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 (v) 根據該等協議(包括該等協議之補充)，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有權分佔江蘇蛟龍除稅後溢利之55%，但前提為江蘇蛟龍的除稅後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須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保證溢利」)。倘於任何相關年度，江蘇蛟龍之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股東將向本集團補足不足金額(「溢利差額」)。

董事認為，經考慮江蘇蛟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績及根據對江蘇蛟龍之溢利預測之審閱，董事得出結論溢利差額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原因是賣方股東因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而將須向本集團作出補償的可能性較低。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已訂約但並未就有關以下各項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一 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附註)	39,000	39,000
--------------------	--------	--------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已與一家中國公司(「中國公司」)簽署一份具法律效力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中國公司同意採取行動於中國湖南省共同成立一家新公司，為確保取得將於清水湖區進行的環境管理及基建建築項目，預期將持續約五年。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於湖南省註冊成立。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並無實繳資本。

20. 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

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就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生效。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或(ii)任何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合夥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時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

20.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董事可決定購股權可以行使的期間(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該期間由有關購股權發行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除了須支付1港元作為每次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外，購股權可在毋須作出初期付款的情況下授出。行使價相等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行使、 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註銷或 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即時歸屬	2.192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	—	42,000,000	—	42,000,000	—	—	42,000,000
其他(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2.192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	—	12,000,000	—	12,000,000	—	—	12,000,000
其他(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1.92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	26,000,000	(14,000,000)	12,000,000	—	—	12,000,000
					—	80,000,000	(14,000,000)	66,000,000	—	—	66,0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42,000,000			66,000,000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	2.10 港元	1.92 港元	2.14 港元	—	—	2.14 港元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授予被認為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獨立於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對此並無確定書面職權範圍及服務期。董事認為，有關服務的提供將與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相關。因此，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各自之歸屬期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開支。

授出的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的總公平值為13,833,000港元(人民幣11,205,000元)，其中人民幣2,0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323,000元)於本中期期間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開支。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合共金額為人民幣12,360,000元，已由債權人分配予一間附屬之若干非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期間，為代替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88,293,000元，本集團已訂立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附註1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6,415,000元收購租賃土地，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由一名董事代表本集團支付。

2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作為本期內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信貸額的抵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挖泥船(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786	758,579
預付土地租約款	94,004	95,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208	76,017
應收賬款	16,668	—
	961,666	929,806

23.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劉先生控制的若干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幣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劉先生代表本集團就收購預付土地租約款支付約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此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劉先生借款及還款給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3,05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82,000元)。

23. 關連方披露(續)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外，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之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處物業。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124,2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038,000元)，乃由中國招商銀行南京分行提供的擔保予以支持，而該擔保由咏恒所擁有的兩塊土地進行擔保。本集團另外一筆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4,000,000元，乃由一間公司擁有的一處物業予以支持，其中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所持有的一處物業作支持。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補償

於期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170	3,434
離職後福利	7	—
其他長期福利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177	3,434

24.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同日與一間中國金融機構（「該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銷售及回租協議（「該協議」），據此，大致上為本集團可自該金融機構獲取融資人民幣85,000,000元，而該資金將在16個季度進行分期償還，另加按年利率6.4厘計算之利息，其中該利率可予以調整。

作為上述融資之抵押，

- (i) 本集團已將其一艘挖泥船之所有權轉讓予該金融機構；
- (ii) 本集團已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0元，並將其若干應收賬款質押予該金融機構；
- (iii) 劉先生已就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之應盡責任提供個人擔保；及
- (iv)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妥善履行該協議之責任訂立一項以該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之擔保。

上述融資款項人民幣85,000,000元會於本集團提取時確認為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於解除本集團在該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後，該金融機構將會按名義值將該挖泥船之所有權歸還予本集團。

